二、學務部的開設

始政大典後的 6 月 18 日,於大稻埕的一棟民宅中開始辦理學務部事務,很可惜缺少當時的明確記錄。想起當時還有許多殘兵敗將潛藏在空屋中,學務部所承租的房屋,可能是某個協助日方的有力人士所提供的住家,或店面的一部分。回想起來,應該是跟著辜顯榮一同在槍林彈雨中奔走,試圖安撫動盪人心並設立保良局的李春生所提供的店面,我想應該沒錯,但實情還有待日後考證。6 月 18 日,首先任命楫取道明、安積五郎、關口長太郎、三字恆德四人爲學務部職員。1

關於當時的社會情勢,我們寫了申請書向上級反映應 開設臺灣語講習所,因語言不通造成文武百官的不便超 乎想像,雖有110餘名陸軍通譯員,但在實際與臺北地 方居民對話時,即使透過翻譯仍經常無法溝通,尤其是 少數憲兵、警察等需獨立從事勤務者,不可能一一安排 翻譯人員,即使安排懂得官話的臺灣人居中翻譯仍多所 不便,亦有危險,恐難以確保成效。2

二、學務部的開設

[「]齊藤參吉外百五拾八名任命」(1895-06-21),〈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進退第一卷官規官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42038。

² 臺灣教育會編(1939)。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市:臺灣教育會。頁 6。

伊澤在這樣的情勢之下,向樺山總督提出了關於臺灣教育重要的意見書:³

| 當前教育當務之急

(一)疏通雙方溝通之道

- 1.應研擬使新領地人民儘速學習日本語之方法。
- 2.應設法使本土移居此地者學習日常所需之當地方言。

爲達下列二項目的:

- 需編纂平易適當之會話課本。所需人員爲懂得當 地方言者、懂得中國南方方言者、懂得英、法或 德語者,通曉日文及漢文文學者。
- 2.需建立互相學習日本語及當地方言之管道。所需 之設備可尋找閒置之官廳空間充當傳習所,以翻 譯員充當教師。而學習日本語的學生以新領地人 民中有意擔任官吏,或具有中等以上地位之子弟 爲主;學習當地方言者以總督府職員及受總督府 許可者爲主,並應建立傳習所之外學習日本語之 管道。

(二)需使一般人民周知重視文教一事

- 1.待新領地之秩序較爲穩定時,則應發布重視文教 意旨之告諭。
- 2. 需注意保留文廟等神聖之地並加以尊崇。

22 伊澤修二先生與臺灣教育

³ 臺灣教育會編(1939)。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6-9。

- 3.不破壞中國歷代以來的科舉制度,反倒應部分加以利用,例如選拔新領地人民擔任基層官吏時, 即可在考科中加入日本語。
- (三)需重視宗教與教育之關係
 - 1.不可以錯誤方式對待基督教等傳教士。
 - 2.對於自本土派出各宗教之傳教士,應使其在適當 範圍內傳教。

爲達上述兩項目的,應注意與傳教士及布教師等之人際關係,且應時時巡視教會、教堂等。上述人員必須爲通英語、通法語及同時具有上帝、佛教兩教相關知識者。 (四)應調查風俗民情

若教育能夠醇化人心,則必須調查社會各界之風俗 民情,並藉此設計適應人情風俗之教育方法。故在 初期,當局者最應在此方面進行調查。

▮永遠的教育事業

- (一)應在臺灣總督府所在地設置師範學校,並附設模範 小學校附屬其下,其相關設備為:
 - 1.關於師範學校部分,校舍與校地以官衙等閒置設施充當之。校長以在本土具豐富教育經驗之教育家擔任之。教員以通曉日本語學者且畢業於高等師範學校或東京師範學校以上者,或具有其他適當資格者。學生限日本人畢業於尋常師範學校以上者,若新領地人民則以以前經歷科舉鄉試以上

二、學務部的開設

者爲限。

- 2.關於模範小學校部分,其校舍、校地部分同上。 教員以師範學校高年級生或畢業生擔任之。但初 期可由速成教育畢業者擔任。學生最初以中等以 上子弟,漸次及於較底層人民。
- (二)應編纂師範學校及小學校用之教科書 編輯所需教科書爲日本語學書、讀本、修身書、地 理及歷史。所需人員爲師範學校教員且具編輯專長 者。
- (三)漸次於各縣設置師範分校並附設模範小學校附屬其 下,其相關設備爲:
 - 關於師範學校部分,其校舍、校地同上。校長同上。教員爲本部師範學校畢業生或其他具適當資格者。
 - 2. 關於模範小學校部分,校舍、校地、教員、學生 皆同上。
- (四)待總督府所在地或各縣設模範小學完備後,漸次於各地設置小學校。設置方式大致同前述,尤其校舍、校地無論現在使用與否,皆須逐一覓尋官衙及官地之閒置物,並先予以保存,以備將來之充用,應充分注意此點。
- (五)待師範學校的學科建構完備時,應附設農業、工業等實業科系,此乃臺灣將來殖產興業之關鍵所在, 其教育方針應以實業爲主。

24 伊澤修二先生與臺灣教育

以上僅揭示統治初期數年之間應建立之教育事 業概要,進而頒布學制、設學區、施行學齡就學之 方法,另設置中等以上學校及各種專門學校,尚須 等待數年之後,故在此暫不贅述。總而言之,如教 育等本屬精神上之事業,與其訂出字面上冠冕堂皇 的法規,不如潛移默化更具實際效果。

臺灣教育係基於伊澤以上的構想而展開。學務部依 據伊澤所制定的方針,首先編纂會話課本和訂定學堂開 設計畫,並爲了雇用適當的翻譯員,向民政局長提出下 列申請書:⁴

擬雇用下列二位翻譯者:吧連德、林瑞庭 右列之吧連德畢業於香港的高等學校,英文程度甚佳; 林瑞庭爲臺灣人,曾從事各種工業,具有相當學識。目 前兩人皆爲本部著手中之會話教科書編輯所不可或缺之 人物,故在此申請儘速以每月80圓雇用吧連德君;每 月20圓雇用林瑞庭君。

> 學務部長 伊澤修二 明治 28 年 (1895) 6 月 22 日 致民政長官 水野遵先生

二、學務部的開設

^{4 「}清國人吧連德外壹名[林瑞庭]民政局事務囑託任命」(1895-06-26), 〈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進退第一卷官規官 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典藏號:00000042074。